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相关议案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邓明然、李娟、宁立志

2016年11月15日